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董靜華

電話：03-8222944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子信箱：goldra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4009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903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
及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
及管理要點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除外)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4/05/06



1140001815